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二〇二一年六月

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相关事项.....	2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2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	3
第五章	表决及记录.....	3
第六章	会议决议公告、备案.....	4
第七章	附则.....	4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规则。

本公司全体监事应当遵守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及相关事项

第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组长联席会议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被选取视为自动离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九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和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的召开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召开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10 日将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会议议题，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将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会议议题，以书面、传真、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如因特殊情况需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时，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限制。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措施保证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十七条 监事接到通知后应当亲自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权利。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 表决及记录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监事会可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通过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也可采用电话、传真、视频、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的，必须经 2/3 名以上（含 2/3）的监事通过。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和会议期限；
- 2、出席监事的姓名；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 5、监事发言要点及对表决事项赞成或反对的主要理由；

6、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及投票人姓名）。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结束后，应将会议通知、会议记录、决议、决议公告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 15 年。

第六章 会议决议公告、备案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公告的应在监事会会议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必须公告的其他事项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告。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如果出现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并及时对本规则进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起草并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施行。